

内瓦缔订各项《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协定》（以下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

4. 呼吁有关各方按照秘书长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声明⁴⁵中的各项原则，积极促进寻求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必须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9.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

10. 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继续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的条款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1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阿富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他们的困难；

1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

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3. 并对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4.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各项《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4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⁴⁷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同经济发展、裁军、

非殖民化、自决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进一步的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⁴⁸

听取了 1991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⁴⁹，注意到在此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文化和行政领域的建议、以及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继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 1983 年在突尼斯⁵⁰、1985 年在安曼⁵¹和 1988 年在日内瓦⁵²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继行动；

4.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促进黎巴嫩境内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

5.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

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 1983 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 1992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两个组织以前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继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下次大会于 1992 年举行，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于 1992 年举行一次阿拉伯区域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

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促进这一目标；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建议下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讨论发展一项增进两组织间合作的机制；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46/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过去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0年11月20日第45/3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到2000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种类——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经济剥削，以及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